

【现在开庭】

全国首例“图解电影”案一审宣判

被告被判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 赔偿优酷3万元

本报北京8月6日电 “图解电影”为一款在线图文电影解说软件,以“十分钟品味一部好电影”为口号,将电影、影视剧制作成图片集。因认为“图解电影”软件未经许可提供了电视剧《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的连续图集,基本涵盖了剧集的主要画面和全部情节,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将“图解电影”平台的运营方深圳市蜀黍科技有限公司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要求对方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共计50万元。今天,北京互联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定被告提供“图解电影”图片集的行为构成对原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赔偿经济损失3万元。此案由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姜颖担任审判长,与法官卢正新、颜君共同组成合议庭。

原告优酷网络公司诉称,电视剧《三生三世十里桃花》是一部优秀影视作品,原告花费巨额成本取得了涉案剧集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和维权权利。在授权期内,原告发现被告在其开发运营的“图解电影”平台上的剧集栏目中提供涉案剧集的连续图集,基本涵盖了涉案剧集的主要画面和全部情节,构成侵害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0万元。

被告蜀黍科技公司辩称,图片属合理引用,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第一,“图解电影”平台是一个用户自行上传信息的分享平台,是信息存储空间,平台有声明要求上传的内容必须合

法合规,尽到了平台注意义务。第二,视频播放通常情况下一秒就有24帧画面,“图解电影”并非连续使用图片,不会对视频造成直接的侵权,并且“图解电影”是图片和文字结合的再创作,核心在文字本身。第三,作者观剧后的文字分享,需要有图片配合陈述,且300多张图片如果连续播放仅能播放几秒钟,对整个视频来说,属合理引用行为。并且图片集仅涉及剧集的第一集,对58集的总剧集来说是预告片,起到了宣传的作用。

在案证据显示,电视剧《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的著作权归属于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6年12月,上海剧酷文化公司将涉案剧集中国大陆境内独占专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含转授权、维权权利)授予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此后,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告优酷网络公司提供的证据显示,在被告蜀黍科技公司运营的“图解电影”APP和“图解电影”网站中,可播放名为《三生三世十里桃花作品01》的图片集,共包含图片382张,均截取自涉案剧集第一集,图片内容涵盖涉案剧集第一集视频内容的主要画面,下部文字为被控侵权图片集制作者另行添加。该网站首页显示,图片集作者为“青青酱”,观看量6.9万。

据此,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后作出前述判决。

(颜君)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一、原告是否享有涉案剧集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二、被告实施的被控侵权行为是否构成对原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三、被告如果构成侵权,是否应承担原告主张的民事责任。

一、原告是否享有涉案剧集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本案中,原告基于授权获得涉案剧集专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来源链条清晰完整,被告对原告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事实不持异议。因此,原告享有涉案剧集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有权就涉案剧集主张权利。

二、被告实施的被控侵权行为是否构成对原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一)将他人作品进行截图制作图片集的行为是否属于提供该类作品的行为。涉案剧集是连续动态的影视画面,而“图解电影”是静态图片,两者分属于不同的作品类型。但根据现有制作技术,流动画面的电影及类电视作品的实质,是静止画面的集合和连续播放,电影或类电视作品中一帧帧的画面是该作品的组成部分。本案中,通过对比,“图解电影”图片集

过滤了涉案剧集的音效内容,截取了涉案剧集中的382幅画面,其截取的画面并非进入公有领域的创作元素,而为涉案剧集中具有独创性表达的部分内容。因此,提供涉案图片集的行为构成提供作品的行为。被告侵权行为通过信息网络在线方式,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图片集,该行为落入涉案剧集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范围。(二)被告是否直接实施了提供作品的行为,或仅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经公证可见,在被告运营的网站上提供有涉案图片集,被告抗辩其仅为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者,其对此负有举证责任。而被告提交的后台记录仅载明被控侵权内容上传者用户名、注册邮箱、注册时间、上传终端手机IMEI号等信息,不足以证明涉案图片集为真实用户所上传,应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即使涉案图片集由网络用户第三人上传,被告在明知影视类作品具有较大市场价值,不大可能授权给普通用户的情况下,仍设

置网站专供普通用户提供影视资源图片集,吸引、教唆其实施上传行为,且与用户之间存在关于涉案图片集利益分享等紧密关系,具有明显的主观故意,构成共同提供涉案图片集的行为。(三)被控侵权行为是否构成合理使用。法院认为,本案中,涉案图片集几乎全部为原有剧集已有表达,虽被告抗辩称,按照一般类电作品每秒24帧计算,涉案图片集仅“引用”了原作品0.5%的画面内容,但合理引用的判断标准并非取决于引用比例,而应取决于介绍、评论或者说明的合理需要。本案中,涉案图片集目的并非介绍或评论,而是迎合用户在短时间内获悉剧情、主要画面内容的需求,故不属于合理引用。涉案图片集分散地从整部作品中采集图片,加之文字解释对动态剧情的描述,能够实质呈现整部剧集的具体表达,公众可通过浏览涉案图片集快捷地获悉涉案剧集的关键画面、主要情节,提供图片集的行为对涉案剧集起到了实质性替代作用,

影响了作品的正常使用。由于替代效应的发生,本应由权利人享有的相应市场份额将被对图片集的访问行为所占据。从市场角度看,以宣传为目的的与以替代为目的的提供行为存在显著区别,涉案图片集并非向公众提供保留剧情悬念的推介、宣传信息,而涵盖了主要剧情和关键画面,一般情况下难以激发观众进一步观影的兴趣,不具备符合权利人利益需求的观影效果,损害了权利人的合法利益。

三、被告如果构成侵权,是否应承担原告主张的民事责任。本案中,被告未经许可,对涉案剧集实施信息网络传播行为,构成对原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原告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法院综合涉案剧集知名度较高、侵权行为发生时间尚处相对的市场热播期;侵权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但被告及时删除侵权内容;被告网站中显示的观看、播放数量等因素,酌定原告的经济损失。

本案典型意义:第一,此案是全国首例涉及将影视作品制作成图片集方式侵权的案件;第二,此案明确了影视市场商业化开发和合理使用的边界。

老人为2元乘车费竟殴打公交司机

被判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获刑一年二个月

本报衢州8月6日电(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罗德鑫)老人接孙子放学搭乘公交车,为了孙子的2元乘车费与公交车司机发生争执,对正在行驶中的公交车的司机吴某大打出手。今天,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以以危险方

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被告人魏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法院经审理查明,今年3月13日17时,被告人魏某从衢州市区迎和小区公交车站搭乘308路公交车,因其孙子身高超过1.3米需要买票而与公交司

机发生争执,认为司机说话礼貌,相互辱骂。在乘客多次劝阻无效的情况下,依然拉拽正在行驶车辆的公交司机吴某的手臂。后又车辆在行驶至府东街与蝴蝶路路口附近时,魏某再次上前拉拽吴某掌控方向盘的手臂,吴某停车报警。

案发当时,公交车上共有乘客10余人。法院审理后认为,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行为具有高度危险性,极易诱发重大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严重威胁公共安全。被告人魏某以危险手段妨害安全驾驶,危害乘车人的安全,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综合考虑公共交通工具通行路段、载客情况、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的严重程度及对公共交通安全的危害大小、被告人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算命网站被抄袭索赔20万

法院裁定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本报讯(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王小江)专门提供易经起名、算命服务的网站网页被他人抄袭,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近日,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涉案网站提供算命服务属于违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行为,由此形成的网页不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铜陵某文化公司为开展起名、测算服务业务,组织技术人员开发设计了一个网站。2018年10月开始,该公

司发现合肥某信息公司、深圳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抄袭涉案网站的网页设计。该公司认为合肥某信息公司是侵权网站的权利人,深圳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实际收款人,其行为严重侵犯了自身网站网页设计的著作权。该公司同时认为,其开发涉案网站的目的用于经营起名、测算业务,合肥某信息公司和深圳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也是经营起名、测算业务,其抄袭的网页设计用于相同业务,极易造成该公司目标客户产生混

淆,因此侵权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涉案网站网页设计(包括网页文字、网页图片、网页布局等)著作权的行为;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利用网页对其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公开道歉并连带赔偿损失20万元。

铜陵中院审理后认为,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依法受保护。国家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以

送达裁判文书

刘文正:本院审理的上诉人李振英与你居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2民终1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19年7月2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海芳芳申请宣告海金涛死亡一案。申请人海芳芳称,海芳芳与海金涛为姐弟关系,海金涛(男,1987年6月14日出生,满族)自1997年6月后一直在苏家屯区胡屯村与母亲于秀英和潘敬臣居住。海金涛自2003年7月14日失踪,潘敬臣向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陈相派出所报案,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陈相派出所此后持续对海金涛进行寻找,但至今未能找到。下落不明人海金涛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海金涛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海金涛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海金涛情况,向本院报告。

[辽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7月1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甲文申请宣告陈甲文死亡一案。申请人陈康印称被申请人陈甲文系申请人的父,出生于1929年9月11日,身份证号码61011319290911131X,户籍地址为西安市雁塔区三兆村西十队210号,因陈甲文1986年5月26日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33年。下落不明人陈甲文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甲文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甲文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甲文情况,向本院报告。

[陕西]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郭长春申请宣告党美莲失踪一案,经查,党美莲,女,1964年5月8日出生,汉族,住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村9号,公民身份号码610112196405080523。于2015年7月28日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希望党美莲本人或其下落不明的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陕西]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陈陈申请宣告陈陈失踪一案,即(2019)川0121民特50号。经查:陈陈,女,1973年7月16日出生,四川省金堂县人,汉族,原住四川省金堂县隆盛镇黄秧村25组。陈陈于1995

年11月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陈陈本人或其下落不明的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四川]金堂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7月2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严元东申请宣告严元忠死亡一案[案号(2019)川0112民特45号]。申请人严元东称,其与被申请人严元忠系亲兄弟关系,严元忠于1995年离家外出,全家人多次寻找,至今下落不明。现申请人严元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特申请宣告严元忠死亡。下落不明人严元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严元忠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严元忠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严元忠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深圳市希望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相关人员: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裁定受理深圳市芝亚嘉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希望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星科技”)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19年7月9日指定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希望星科技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管理人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希望星科技应自福田法院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二、希望星科技应在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破产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三、希望星科技应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希望星科技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和有关人员应协助希望星科技移交上述资料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四、自破产受理裁定送达希望星科技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希望星科技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根据福田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2.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3.未经福田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4.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希望星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相关人员负有履行法定义务,导致希望星科技无法清算,无法全面清算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管理人联系人:杜文乐、李想,联系电话:15899878492。

公告

18124524080,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海路交汇处金中环商务大厦主楼1510。深圳市希望星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根据深圳市委编鹏物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7月24日作出(2019)粤0106破申15号裁定,受理广州盛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7月26日指定黄祺[所在机构:广州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盛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广州盛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9月10日前,向广州盛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33层02-07单元;负责人:黄祺;电话:020-89281168;传真:020-8928518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盛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州盛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9月20日上午8时45分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自然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并向管理人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两份。锦州融合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锦州融合工程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及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申请执行可先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广东金之星绿化设备有限公司现有财产已执行完毕,其管理人向本法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7月23日裁定终结广东金之星绿化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奋斗新时代 要案纵览

深圳贤成大厦行政上诉案



资料图片

案情简介

泰国贤成两合公司董事长吴贤成与香港鸿昌国际投资公司董事长王文洪签订了《股权合约》,约定双方各占50%的股权,共同投资在广东深圳兴建贤成大厦。1991年11月29日,贤成大厦破土动工。1992年6月,吴贤成突然变卦,拒绝履行董事会决议,同时也不再向大厦投资,贤成大厦因“断粮”而全面停工。

1994年11月4日,深圳市工商局等部门及中方4家公司、鸿昌公司代表召开协调会,形成处理意见:依法注销贤成大厦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清算。同时由中方4家公司与鸿昌公司组成新公司继续建设大厦,并承担贤成大厦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债务。此后,中方4家公司与鸿昌公司合作成立了深圳鸿昌广场有限公司,贤成大厦亦改名为鸿昌广场。

1995年1月,贤成公司以泰国贤成两合公司和深圳贤成大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对深圳市工商局、外资办提起诉讼。1997年8月1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以深圳市工商局、外资办注销贤成大厦有限公司、组成清算组、批准成立鸿昌广场有限公司缺乏事实依据,与法律规定不符,违反法定程序等为由,撤销深圳市工商局、外资办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一审判决后,深圳市工商局和外资办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7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终审维持了一审判决。

案件背景

本案的起源要追溯到1988年。1988年12月5日,泰国贤成两合公司与中方4家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中方4家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贤成两合公司投入资金,合作兴建以贤成两合公司董事长吴贤成的名字命名的贤成大厦。合同随后经深圳市政府批准,并在工商局登记注册。

影响和意义

深圳贤成大厦案被法律界称为我国行诉诉讼法实施后的“行政诉讼第一案”。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一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罗豪才担任审判长,著名法学家江平、应松年等分别作为不同当事人的代理人,对此案进行了长达6天的公开审理。

(整理撰稿:安平)

张君、李泽军特大系列抢劫、杀人案



资料图片

案情简介

张君、李泽军特大系列抢劫杀人案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罕见的暴力性集团犯罪案件。自1991年6月至2000年9月,张君及其团伙在重庆、湖南、湖北、云南、广西等地持械抢劫、故意杀人、抢劫枪支弹药22次,致28人死亡、5人重伤、15人轻伤、2人轻微伤,劫得财物价值人民币536.9万元。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于2001年4月21日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张君、李泽军等14人分别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2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一审宣判后,李泽军等11人不服,分别提起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审理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

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分别作出终审裁定,驳回李泽军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分别依法核准了张君、李泽军等人的死刑判决。2001年5月20日,经重庆法院、湖南高院核准,张君、李泽军特大系列抢劫、杀人案中的14名罪犯分别被执行死刑。

案件背景

张君暴力犯罪集团流窜渝、湘、鄂数年,其犯罪行为十分凶残、恶劣,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给无数家庭带来了难以弥合的巨创,它也无耻地挑衅了社会秩序,破坏了社会治安。该犯罪团伙装备之精良,组织之严密,手段之残忍,作案时间之长,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所罕见。该案被公安部列为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刑事第一案。

影响和意义

对张君、李泽军特大系列抢劫、杀人案的公开宣判,体现了司法机关依法从重从快严惩刑事犯罪分子,坚持“稳、准、狠”打击各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活动的坚强决心,表达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张君暴力犯罪集团的强烈愿望。对张君暴力犯罪集团的审判,昭示了这样一个铁的事实:在社会主义中国,人民决不容许黑恶势力猖獗横行。

(整理撰稿:欧阳铭琪)

因南通中腾纺织有限公司已清偿部分债权人债权并就未清偿部分债权提供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7月11日裁定终结南通中腾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江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江苏亚青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含张家港保税区亚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鑫盛金矿矿产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华安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亚青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亚青物流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亚青纵剪开平板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亚青钢管研究所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盛安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惠青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环管道防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清算其已实现的破产财产已由管理人按本院裁定确定的分配方案分配完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2014)张商破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张家港保税区翔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荣成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亿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清算其已实现的破产财产已由管理人按本院裁定确定的分配方案分配完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2015)张商破字第00002-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锦州融合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7月17日作出(2019)辽07破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债务人锦州融合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辽宁鑫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锦州融合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锦州融合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管理人(通信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水木林溪30-14号,邮编:121000,电话:0416-2133611,13841684516,邮箱:447854119@qq.com;联系人:张善刚)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说明债权人身份、债权的金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向管理人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两份。锦州融合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锦州融合工程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及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申请执行可先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2019)沪7101破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小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为管理人(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18楼;邮政编码:200120;联系人:周赞;联系电话:13524691593)。债权人应于2019年9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上海小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0月15日14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召开。

[上海]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本院根据杨高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6月17日裁定受理智慧星天地(上海)体育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9年7月11日指定上海市天赞律师事务所为智慧星天地(上海)体育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应在2019年9月12日之前,向智慧星天地(上海)体育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1346号通用大厦18楼;邮政编码:200070;联系电话:021-62095093、13816524234;联系人:郑国凡)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补充分配,对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智慧星天地(上海)体育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智慧星天地(上海)体育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案定于2019年9月25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9日,本院根据四川乾元山哪吒旅游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和《重整计划草案调整补充方案》,并终止(2014)乾元山哪吒旅游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四川]江油市人民法院